我省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25项重点任务推动“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

拓宽普惠性服务供给渠道，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加强品牌示范引领，实施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加强财税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规定补助示范性托育服务……记者从5月10日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获悉，我省日前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明确6个方面25项重点任务，健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政策制度保障，充分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促进业态融合发展，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全方位推动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是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有660.7万人，占比18.92%。随着“全面三孩”和优化生育政策有效实施，婴幼儿入托需求也日益增长。《实施方案》立足我省养老托育发展实际，将“一老一小”工作系统考虑、综合施策、统筹推进，立足高质量发展战略定位、补短板强弱项目标导向，侧重满足多样化服务需求和打造公平有序发展环境，全面布局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涵盖全力做好顶层设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业态融合发展、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构建要素支撑体系、营造更加公平便利市场环境等6方面25项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要求，各市、县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省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7月1日起提高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联合发布通知称，为切实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

为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自2008年，我国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根据此次发布的通知，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

通知称，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

通知明确，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央财政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各地要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据新华社

《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6月5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

购房人将全部购房价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不得存入其他账户；房企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应将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以及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月10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发布《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该办法自6月5日起正式施行，规范并强化我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有效期为5年。

商品房预售款将专户专存、专款专用

《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经我省司法厅审核通过，我省行政区域内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其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及监督管理，均须照此办法进行监管。

办法中明确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房款，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预售资金须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节点控制”的原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设区城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或房产管理部门（简称“监管部门”）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以楼盘表为索引的商品房预售管理信息系统，会同银保监等部门推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

预售款未存入监管账户不得办理网签备案

办法中严格规定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不得存入其他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应当向购房人开具监管账户缴款单。

购房人凭缴款单，将全部购房价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购房人申请商业银行按揭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监管账户作为贷款唯一到账账户。同时，有关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时，应当核对预售资金已存入监管账户的凭证，对于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不得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监管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综合确定重点监管资金总额，但不得低于工程建设预算总额（包括建筑安装和区内配套建设等费用）的110%，全装修交付商品房项目，应将装修成本纳入预算总额。

重点监管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不得用于支付任何借（贷）款本金和利息、缴纳土地款、罚金、营销费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员工工资等费用；在监管账户存续期间商业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

商品房预售监管账户须在监管部门网站公示

办法规定监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综合商业银行监管能力、服务效率、研发水平、经营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应当与中标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建立监管银行名录，并将监管银行名录在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按照“一证一户”的原则，在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确定的监管银行名录中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

监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应当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在预售方案中明确预售资金监管计划，并提交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体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应当将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以及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方可解除预售资金监管

如房企提交的监管协议无其他约定的，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即可申请解除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之间解除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应共同到有关部门申请撤销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有关部门审核准予撤销的，监管部门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通知书》。监管银行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通知书》，将监管资金退回购房人指定的交易资金结算个人账户和贷款银行账户。

其中，监管银行应当严格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指定专人负责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做好监管账户监控，定期与本级监管部门进行对账，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预售资金监管执法检查工作。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重点监管额度内资金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拨付并告知本级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作出处理。

另外，监管银行未经监管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重点监管额度内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以“提供商票”等其它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支取预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贾蔚然）
据《山西晚报》